艺公盘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德艺公盘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公盘")的艺术藏品 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艺术藏品流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艺术藏品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在艺公盘交易中心进行的艺术藏品交易行为均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在艺公盘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的艺术藏品应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报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允许流通的文物及非文物的艺术藏品。

第二章 交易参与方

第五条 艺公盘是综合性艺术藏品交易服务机构,为艺术藏品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系统及相关通讯系统组成。

第六条 艺公盘会员是指依程序在艺公盘交易中心注册并签订会员协议,自愿接受艺公盘的服务、管理与监督,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七条 艺公盘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艺公盘的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其他相 关规定,对会员间的艺术藏品交易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艺公盘不参与艺术藏 品交易,不承担艺术藏品交易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八条 为规范艺公盘的艺术藏品交易品类,明确挂牌交易的艺术藏品标准,方便会员开展交易活动,艺公盘实行挂牌藏品目录管理制度。

第九条 所有入场交易的艺术藏品必须为艺公盘艺术藏品目录公布范围内的商品。未列入艺术藏品目录的,会员可向艺公盘申请增补艺术藏品目录,艺术藏品获得代码后方可入场交易。 第十条 艺术藏品目录包括藏品名称、交易代码、发行年份、发行总量、发行机构、交易单位等。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一节 交易基础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充分理解并接受艺公盘制定、修订、公布的交易规则、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细则、公告、通知、资讯等文件,充分认识和自愿承担艺术藏品交易的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艺公盘以及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保证其向艺公盘提交的一切材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保证其提供的艺术藏品来源可靠、品质合格、无法律瑕疵。

第二节 挂牌、入场登记

第十四条 艺公盘艺术藏品目录内的藏品持有人可向艺公盘提交挂牌申请,由艺公盘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向艺公盘提交挂牌申请的,视为持有人同意接受艺公盘的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

首次申请挂牌的艺术藏品的总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五条 挂牌参考价由艺公盘根据专业市场藏品实物均价、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估价来确定。

- (一)专业市场现货均价:采集专业集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采集周期不短于托管公告前 15 个自然日的均价。
- (二)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估价:由艺公盘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标准及行业惯例提供参考价。 第十六条 拟挂牌艺术藏品经艺公盘审核通过后,将在艺公盘官网上或指定媒体发布挂牌公告并受理入场登记。

第十七条 场外持有艺公盘已挂牌艺术藏品的会员可向艺公盘提出入场登记申请,具体入场登记申请程序以该藏品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拟入场的艺术藏品须经艺公盘指定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并在艺公盘指定仓储交收 机构托管入库后,方可登记确权。

第三节 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艺公盘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交易时间为 09:30 至 11:30 和 13:30 至 15:30;交 易清算时间为 17:00 至 19:00。

国家法定假日和艺公盘公告的休市日,艺公盘休市。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艺公盘可以调整交易时间。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挂牌艺术藏品公告另有规定的,交易时间以该藏品挂牌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艺公盘实行实名制会员交易制度。会员在申请交易之前应当按艺公盘规定完成实

名登记注册手续,开立交易账户并绑定银行结算账户。每个会员在艺公盘只可以设立一个交易账户,包括资金子账户和商品登记子账户。

第二十一条 会员可自行选择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交易。

现场交易是指会员在艺公盘指定的场所进行交易。

远程交易是指会员通过艺公盘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交易资金是指参与交易的会员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用于艺术藏品交易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交易应当通过艺公盘交易系统进行。会员应当在指定交易时间内提交交易申请。交易申请在交易未达成前可以撤销,在交易完成后不能撤销。

第二十四条 艺公盘采用当日交易申请当日处理原则。在当日 **15**:30 仍未达成交易的交易申请,按撤销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易申请应当包括:交易账户号码、藏品代码、买卖方向、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内容。会员应保证委托申报时账户实际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艺术藏品或资金。

第二十六条 艺公盘采用货银对付、钱货两清、实时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对艺术藏品交易事项达成一致的,实时签署买卖合同。交易双方应当保证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合同对交易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交易双方承诺自愿根据合同的约定,同时转移交易藏品的所有权和相对应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依本规则达成的远程交易,其成交结果以艺公盘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二十八条 会员对自身的交易账户安全负责。任何通过会员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交易系统进 行艺术藏品交易和资金操作的行为均视为会员本人的行为,该行为由会员本人负全部责任, 与艺公盘无关。

第二十九条 艺术藏品首次挂牌的第一个交易日报价区间为[-30%,+30%];常规交易日报价区间为: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0%,+10%]。艺术藏品挂牌公告另有规定的,以该藏品挂牌公告为准。

第三十条 挂牌交易的艺术藏品连续涨(或跌)停三个交易日的,艺公盘将对该挂牌藏品实施临时停牌一小时的交易监管措施。后续连续涨(或跌)停的,艺公盘将发布风险提示通知并再次停牌一小时。

第三十一条 在艺公盘挂牌的艺术藏品可以设置不同的最小变动价,具体的最小变动价以该藏品挂牌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艺术藏品挂牌交易可采用发行认购的方式。会员可向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具体认购事项以艺公盘发布的认购公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 艺公盘艺术藏品挂牌交易可采用承销发行方式。发行会员可委托承销会员承销艺术藏品。

第三十四条 艺公盘根据挂牌交易的艺术藏品价格走势所总结的行情分析属于提示性信息,仅供会员参考,不构成艺公盘的交易建议。会员自行分析及判断市场风险,并自担风险。 第三十五条 艺公盘提供大宗艺术藏品交易服务。会员参与大宗交易申报时,应当确保账户拥有足额的藏品或资金,达成交易后不得撤销。大宗交易成交量计入艺术藏品成交量统计范围。

第四节 结算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 艺公盘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艺公盘相关规定对会员参与艺术藏品交易业务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及其他相关交易费用进行结算。

第三十七条 交易资金清算采用日终清算,次日划拨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 会员交易资金由艺公盘指定银行进行结算。艺公盘指定结算银行根据艺公盘提供的交易数据及会员本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执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会员卖出所持有的艺术藏品若产生利润,则利润金额的 20%将自动转换为艺公 盘积分,此积分可以在艺公盘兑换艺术品,利润金额剩余的 80%可以等清算完成后提现。

第五节 实物交收

第四十条 实物交收包括艺术藏品的托管入库、提货出库、积分兑换艺术品的提货出库以及 特殊情形下仓储交收机构间的移仓交收。

第四十一条 艺术藏品经艺公盘指定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后,会员可向艺公盘指定仓储交收机 构提出托管入库申请。经指定仓储交收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并对文化商品验收无误后, 仓储交收机构应当协助会员办理藏品入库手续,完成托管入库交收并及时向艺公盘提交交收 文件。

第四十二条 会员通过艺公盘交易系统客户端提出提货申请。提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会员需在约定日期到指定仓储交收机构办理提货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未办理正式提货交收前,会员可撤销提货申请。

第四十四条 若会员未能在指定提货时间内办理提货手续的,提货凭证自行作废。

第四十五条 指定仓储交收机构应当对申请托管入库的文化商品做好验收工作;商品提货人应当对提货出库的文化商品做好验收工作。艺术藏品验收项目包括商品的名称、标签、外观、数量等,如在完成交收后因上述验收项目存在异议的,由艺术藏品验收义务人自行承担责任,

与艺公盘无关。

第六节 市场管理

第四十六条 艺公盘对艺术藏品交易中的以下情形,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的;
- (二)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波动的;
- (三) 艺公盘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 艺公盘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艺公盘研究后,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对违反本规则相关条款,严重破坏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艺公盘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保护会员的利益,艺公盘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实施临时停 牌措施。

第四十九条 当出现由于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时,艺公盘有权认为 是交易市场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暂停交易、发布风险警示通知等措施。

第五十条 对于艺公盘认为不活跃的艺术藏品、有较大争议的艺术藏品或者已经全部完成交收的艺术藏品,艺公盘有权对其启动摘牌程序,艺术藏品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交易手续费、挂牌费、鉴定费、保管费等,以上费用的费率 由艺公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后公布执行。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艺公盘信息包括交易规则、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细则、公告、通知、资讯等 与艺术藏品交易有关的对外公布的文件。

交易规则、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细则、公告等对交易各方及交易行为具有约束力。

通知、资讯等信息属于提示性信息,仅供艺公盘会员参考。如会员采用该信息而造成损失的,与艺公盘无关,由会员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三条 艺公盘信息公布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艺公盘公布的提示性信息仅供 会员参考。

第五十四条 艺公盘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增修、废止并通过艺公盘网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第五十五条 如果公布的信息与艺公盘已有规则、办法、规定相违背的,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第五十六条 艺公盘公布的一切信息归艺公盘所有,未经艺公盘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 不得篡改或非法使用。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艺公盘对会员的艺术藏品交易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会员应当予以配合。艺公盘有权要求相关会员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接受并积极配合艺公盘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答艺公盘的问询,接要求提交说明。

第五十八条 如会员违反艺公盘交易规则、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艺公盘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艺公盘将提交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九条 会员之间因艺术藏品交易活动产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艺公盘申请调解。 第六十条 由艺公盘介入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在艺术藏品交易过程中,会员与艺公盘产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 交艺公盘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艺公盘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艺术藏品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艺公盘负责解释和修订。如本规则有修订的,将于艺公盘网站上发布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